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8-09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7号),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拟对公司及所属企业黄标车进行报废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推进云南省黄标车治理淘

汰工作，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全省所有黄标车；国有企业要强化示范引导，率先完成对本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按照上述工作要求，经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符合此次黄标车淘汰条件的车辆进行梳理后，公司本部拟核销车辆资产 3 项；公司所属 6 家单位共有拟核销车辆资产 62 项。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 65 项资产原值为 13,676,752.52 元，净值 703,507.85 元，预计净损失 656,607.85 元(以实际处置为准)，损失计入各单位 2018 年当期损益，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656,607.85 元（影响利润数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将以审定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政策依据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7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需报废的车辆资产予以核销。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